**20220728版**

徽州区就业创业服务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00420220306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人：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16日

**目 录**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_Toc155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0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28807)**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2](#_Toc24070)**

[一、服务要求 1](#_Toc19360)2

[二、商务要求 17](#_Toc29885)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8

[一、资格性审查表 18](#_Toc10009)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9](#_Toc15520)

**[第五章 评分办法 20](#_Toc5418)**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2](#_Toc905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2](#_Toc18365)**

[一、总则 22](#_Toc2724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_Toc74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4](#_Toc607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6](#_Toc2429)

[五、磋商与评审 28](#_Toc462)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1](#_Toc5389)

[七、质疑与投诉 32](#_Toc30698)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4](#_Toc152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38](#_Toc21130)**

**[商务技术标格式 38](#_Toc30865)**

[一、投标函 39](#_Toc21361)

[二、服务/施工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40](#_Toc15244)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41](#_Toc19974)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42](#_Toc27878)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42](#_Toc20430)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47](#_Toc24882)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48](#_Toc21662)

**[价格标格式 50](#_Toc17505)**

[一、报价一览表 51](#_Toc12678)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52](#_Toc27816)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53](#_Toc31877)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徽州区就业创业服务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徽州区就业创业服务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100420220306号

项目名称：徽州区就业创业服务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徽州区就业创业服务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预算65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经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详见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6日9点00分至2022年12月27日09点30分

地点：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投标人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

注：各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至截止时间未收到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因邮寄未按时送达，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类别：服务类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4.项目地点：黄山市徽州区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6.磋商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流程做如下调整：

①各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参加磋商；响应文件采取邮递方式，逾期未送达，不予接受，供应商责任自负。

②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采用电话方式进行，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评审小组认为无需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过程从简。磋商结束后由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1215692850@qq.com）提交最后承诺报价；

③供应商的得分、排序将与结果一同公布。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559-3583594）提出投诉。

7.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文峰路35号

联系方式：0559-3581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559-2324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　　 话：0559-2324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预算金额：65万元/年 |
| 2 |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监督部门名称：徽州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9-3583112 |
| 5 |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6 |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
| 7 |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8 |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
| 9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详见第六章：“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供应商是否需要到磋商现场**：**否。疫情期间，各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至截止时间未收到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因邮寄未按时送达，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
| 17 |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单位的报名邮箱，通过邮箱接收谈判小组书面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9 |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告知：**响应文件无效的原因将通过各供应商的报名邮箱告知供应商，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
| 20 | 磋商保证金：免收 |
| 21 | 成交人个数：1个  |
| 22 |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否 |
| 23 |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1、代理费。□免收√定额收取：人民币6000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100万元以下项目）□按下列标准的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100万元以上项目）2、纸质标书打印费。成交后，需提供 套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纸质标书给采购人，由统一的电子标书打印店进行打印（成交后请及时与代理联系）。打印费用参考：单面打印0.15-0.25元/页，双面打印0.28-0.5元/页，胶装7-10元/本；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 24 | 公告公示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 25 | **否决性（无效响应）条款汇总**1. **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6、26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第四章及第六章“五、磋商与评审”）；****3、本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13.2、14.1、15.2、15.3、16.1、19.5条。**  |
| 26 | **本项目如需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
| 27 |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1、（徽州区就业创业服务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20%；工程类项目：5%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3、上述第1、2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上述第2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8、成交供应商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9、其他未尽事宜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
| 28 | 三首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则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采购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名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三首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三首产品品名和生产厂家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吿。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1. **项目要求**

**一、项目要求**

 **一、就业创业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负责组织徽州区境内企业的用工服务，并按照省市人社部门规定的要求，每年举办2+N招聘会，具体场次按照区人社部门要求，含市内招聘会及市外招引，组织企业赴市外开展劳务对接活动（含省内、外），校企定制（赴高校双选会）、春节系列大型招聘会(含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让爱回家”专项行动)。

（二）组织举办户外招聘活动前，承办服务机构须提前制定招聘会方案、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报人社部门同意后实施。 招聘会举办地点、招聘单位和岗位数量根据举办活动规模要求确定。

（三）招聘会需同步在安徽公共招聘网发布招聘会计划，指导招聘单位通过安徽公共招聘网提交参会申请，组织招聘单位参加招聘会，做好招聘单位资质、岗位信息的审查工作。

（四）组织用人单位赴市外开展招聘活动：根据活动方案组织我区对中高级技术管理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技术工人有较大需求的规模以上用人单位参会，要征求用人单位出行意见、 调查出行意向、高校招聘安排、确定出行地，按计划完成全部招聘活动。

（五）每场公益招聘会只实施一次购买服务。全年举办线下招聘场次不少于 20 场（市内招聘会不得少于 16 场，全年服务企业不得少于 1000 家次；市外外出招聘会不得少于 4 场，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举办场次未达到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采购人根据招聘要求提前通知承办服务机构）

（六）负责将所有举办的招聘会信息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宣传，并录入“安徽公共招聘网”，按要求收集、整理、统计招聘会求职、签约成果。

（七）每月搜集企业用工需求摸底和各类求职者信息发布，开展农民工春节前后返岗、青壮年劳动力留徽返岗创业及相关技能人才等情况摸底。

（八）企业走访重点缺工企业，包括缺工量大，需求迫切、影响生产、政府重点关注和帮扶的企业等，做好走访记录完成素材与整理，每月不少于10家重点企业。

（九）需每月按时提报用工及劳动力报表。

（十）需每月搜集、发布一次全区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宣传发布。

（十一）每年10月底前负责在安徽公共招聘网新增单位注册账号不少于50家，网上求职登记不少于300人，完成资讯不少于150条。

（十二）运营网络直播招聘会等线上及直播招聘等多媒体招聘活动组织与实施。

（十三）举办每场招聘会前应通过线上(网络、融媒体、微信、短信、QQ 群等平台发布)、线下(宣传单页等)广泛发布信息。原则上每周发布一次。

（十四）每月完成 2 篇相关工作信息宣传，并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总结报送。

（十五）在我区组织公共就业(招聘)服务不得向用工单位和求职者收费。

（十六）开展求职用工需求登记、双向推荐、政策咨询等日常窗口服务，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等落实。

（十七）依照相关政策自主承接徽州区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项目(含组织招聘、考试)，以及区人社部门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派遣、外包项目(业务)，服务费用根据规模、人数等因素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付。

（十八）中标人有能力提供劳动力信息采集、区域产业白皮书，人力资源信息分析报告等咨询服务。

（十九）协助人社部门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二十）每合同年度内至少举办一期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二十一）每合同年度内协助举办创业创新大赛或职业技能竞赛，根据赛事规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付。

**二、“三公里”就业圈及充分就业社区服务**

 **1.劳动力数据采集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采集范围：城东片区就业圈（岩寺镇16个村（居））和城北片区就业圈（社区办4个社区）2个“三公里”就业圈，调查对象为适龄劳动力，建立人力资源数据总库。根据信息的采集和调研，形成两个片区人力资源分析报告。为开展精准就业服务、就业形式研判、制定就业创业政策、招商引资策略提供数据支持。

（二）调查对象：年满16周岁至59周岁（女性54周岁）本区户籍人员（含外出务工人员），采集对象年龄节点日期：2022年12月31日，

（三）调查内容：采集对象个人基本情况、就业状态和返乡就业意愿调查等，包含：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学历、就业地、岗位（工种）、返乡就业意愿等。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类，提交人力资源分析报告。

（四）采集完成节点日期：2023年7月31日

（五）验收：

1.数据库验收，招标方从总库中调取100个样本进行核查，单个样本信息全部正确为合格。在100个样本中超过15%（含15%）不合格的，数据库验收不通过。

2.撰写的人力资源分析报告要求数据准确、条理清晰、观点明确，分析透彻、逻辑性强，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三公里”就业圈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总体需求

根据人社部门要求，为辖区范围内的劳动者、经营实体提供就业创业相关服务，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线上线下服务联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服务圈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城乡居民就业的工作目标。

(二)服务对象

徽州区中心城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全域范围内的劳动者及各类经营实体。

(三)服务区域

徽州区按城东片区就业圈、城北片区就业圈。

(四)服务内容

1、搭建“互联网+大数据”信息系统。根据服务圈行政区域面积、经营实体分布、劳动年龄段人口数量、就业服务需求等制定服务方案，搭建集招聘求职、政策宣传、待遇申领享受、信息发布、数据统计分析、就业失业情况动态跟踪、其他业务办理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在系统中配置相应社区网络服务专区，开设管理账号。按照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接口标准，建立用工信息特定字段数据接口，实现用工信息共享，双向实时交换；建立人员就业状况单向数据交换接口，向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时传送人员就业失业信息。

2、开展新媒体宣传服务。线上依托网站、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社区群等渠道进行宣传；线下根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工作实际，通过在居民小区出入口、楼道口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张贴宣传标语、海报，设立宣传站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推广。在服务对象与服务网点之间构建以三公里为半径的公共就业服务圈，为求职者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及经营实体招工用工提供路径最短最优的一站式就业服务。

3、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负责承担面向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线上服务平台管理使用、大数据分析运用、线下服务宣传推广等相关业务培训。面向经营实体和求职者进行招聘岗位设置发布、求职简历制作上传、职位搜索、岗位对接等相关操作指导的具体培训事宜。

4、走访经营实体开发就业岗位。配备专业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查、大数据筛选等多种方式，摸排辖区内用人单位特别是“互联网+”新业态经济组织、小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领域经营实体招工用工需求，采集经营实体营业执照等信息，验证合法资质，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协助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申请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政策，提供供需对接、常态化招工用工指导等服务。

5、对接求职人员开展就业服务。配合乡镇、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引导辖区内求职人员注册系统账号、登记就业需求，根据需求精准匹配相关就业政策服务，定制个性化就业服务。线上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点对点推送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就业岗位及就业政策服务信息；线下根据基层社区工作安排，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促进社区求职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6、配合乡镇、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摸排重点群体实施就业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技能水平、就业需求等进行分析摸排，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监管机制

购买主体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估，严格资金支出范围和程序。对使用不规范、支出不合理或者在后期核查时发现不符合要求、有不规范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扣减或追回购买服务资金，并追究专业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三、其它说明**

1、中标人所得的所有数据只能对采购人提供，不得自行对外公布相关的数据和结论， 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及时配备项目人员。

3、中标人需管理好调研服务，完善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中标人必须对调查的数据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采购人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到位后，采购人才能最终通过验收。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名目、调整价格；服务费结算按最终实际录入系统有效数据结算。

2、投标时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需求作为统一报价基础进行报价，报价包含各项服务、验收、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后期结算时将根据数据库内人员实际数量（相同人员不同数据库不重复计算）据实结算。

3、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所供服务成本，中标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4、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五、服务人员要求**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一名为项目负责人)。

**六、其它要求：**

（1）对中标人每年举办的招聘会(含室内招聘会、市外招引、校企定制、春节大型招聘会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对中标人工作人员配备及服务水平进行考核。

（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通过并能较好地完成各项服务及保障要求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 | **提供服务的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经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 **3** | **验收** | **采购人组织验收** |
| **4** | **付款** | **付款人：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付款方式：每合同年度按阶段支付，签订合同30日内付合同款的50%，6个月后根据履约中期成效，最高付至合同款的80%，余款作为绩效考核金，依据合同年度考核成绩结算（均无息）。**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条。 |
| 3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1.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
| 2 | 投标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4 |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施工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
| 5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服务方案（20分） | 供应商有完整的“2+N”招聘会活动方案（包括活动执行方案、活动疫情防控方案、活动会宣传方案、活动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后续效果跟踪及反馈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系列活动方案整体上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及服务的便捷性进行综合评审，1.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15(含)-20分；2.内容较全面、完整、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含)-15分；3.内容不全面、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差的得0-10分。 |
| 信息系统（25分） | 供应商已有信息平台系统，且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需集招聘求职、政策宣传、待遇申领享受、信息发布、数据统计分析、就业失业情况动态跟踪、其他业务办理）得25分，缺少一个功能模块扣5分，如缺少两个及以上功能模块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注：投标时需提供已有系统相对应的功能模块截图和相应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服务实力（15分） |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具有PMP证书，满足条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35周岁以下，且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证书，满足条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专业服务团队，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35周岁以下，且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位满足条件的，得3分，本项满分9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个人在本单位参保的参保证明） |
| 相关业绩（25分） | 1.供应商具有“三公里”就业圈运营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三公里”就业圈业绩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10分；2.供应商具有“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托管运营”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15分。（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合同中需体现服务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服务内容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匹配程度赋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需另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10分  |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供应商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1.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磋商文件（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交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3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则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1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5.6.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6.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1电子投标：加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18.2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8.3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采购单位收到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未按本文件18.1、18.2、18.3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磋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4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23、评审**

**2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异常情况处理**

24.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非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形式可纸质提交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 电话： 地址：**

**卖 方： 电话： 地址：**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期限为 个月。

1.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施工。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供应商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服务/施工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施工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注：**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注：**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6）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填写）**

个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1）身份证；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四）其他**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条规定的为准。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元） | 备注 |
|  |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变动的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无，请删除本段文字 |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本《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依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时无需本表）和提交，磋商和谈判项目的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表，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谈判的，则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22.7条的规定处理。**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若无特别说明，则“（第一次报价减去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